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重修、補修學分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十條訂定。

二、實施目的

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個別差異；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果。

三、辦理時間

學分重修、補修於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第一節至第八節辦理。

四、辦理方式

學分重修、補修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 專班辦理：申請人數 15 人以上，設專班教學，每學分授課 6 節。但每班人數以 40 人為限。
- (二) 自學輔導：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不設專班，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學分實施 3 節；屬補修者，每學分實施 6 節。
- (三)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排課因素，不適合依前二款方式辦理者，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下稱延修生)重修學分時，以不衝堂為原則，採隨班修讀方式辦理。

五、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六、收費標準與經費支用：

- (一) 專班重修：每人每節課收取費用新台幣(下同) 40 元，合計每學分收取 240 元。惟專業實習科目如需實習材料或維護設備時，得酌收材料費或設備維護費，每一學分為 200 元。
- (二) 自學輔導：每學分收取費用 240 元。
- (三) 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修、補修學分費。
- (四) 所收學分費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為主，且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不得超過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倘收費不敷使用，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七、師資安排

採專班重修者，原則由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之，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採自學輔導者，集中輔導師資得校長委由適當人員充任，其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代課鐘點數。

八、成績評量

(一) 學生完成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重修：達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2.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二) 重修或自學輔導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任課教師應配合事項：

- (一) 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進度表請交至教務處備查。
- (二) 準時上、下課，確實掌握上課學生人數，若學生無故未到應即通知教務處。
- (三) 加強學生平時考核，包含出缺席、作業成績、學習情形，並確實做好記錄備查。
- (四) 按時辦理評量、彙送成績。
- (五) 因事需調課或代課，應事先知會教務處憑辦。

十、學生應配合事項：

- (一) 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經開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換班。
- (二) 依排定之課表準時上、下課。因故未能到課，應辦理請假手續。
- (三) 無故曠課三次，取消該科當次重補修資格。
- (四) 暑期返校重補修同學之生活規範，比照學期中規定，獎懲列入次學期德行成績核算。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